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能源学院文件

中地能发〔2026〕6号

能源学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第二批次)

为做好我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招考委〔2026〕4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严格招生录取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科学性。严格招生录取标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指导实施。

(二) 我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组长由院长和书记担任，并作为第一责任人。

(三) 学校纪检部门、学院纪检委员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全程监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三、招生计划

2026 年我院第二批次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约为 8 人。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整体招生情况和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招生考核工作

(一) 进入考核资格的基本要求

普通计划须符合学校进入考核的基本要求。

(二) 考核对象

所有符合进入考核要求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名单参见附件 1。

(三) 考核时间及地点

材料现场复核安排：

2026 年 5 月 18 日 8:00—8:45；地点：科研楼 405。（考生在 8:00 前到达考场进行面试顺序抽签）

考核笔试安排：

笔试时间（所有复试考生；闭卷）

考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9:15-11:15；地点：科研楼 40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开卷）：15:00-17:00；17:15-

19: 15; 地点: 综合教学楼 903;

跨专业考生加试一门(开卷): 15: 00-17: 00; 地点: 综合教学楼 903。

面试工作安排: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00—结束; 地点: 测试楼二层。

(四) 考核形式

考核采取现场考核的形式。考核专家组及工作人员分批分组统一组织考核, 实行同一标准, 专家需现场独立评分。考核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 考核专家成员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五) 考核程序

学院对所有进入考核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后再进入考核各个环节。

(六) 考核比例

原则上实行差额考核, 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 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七)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面试、综合英语面试、跨学科加试、同等学力加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 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要发挥考核对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和综合素质方面的考察功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考核包括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笔试：闭卷考试（时间：120分钟）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081800）和（专业学位）地质工程专业（085703）的考生：在《含油气盆地分析》《沉积环境和相》《煤田地质学》《非常规油气地质学》中任选一门科目闭卷考试；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082000）和（专业学位）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085706）的考生：在《采油工程》《油藏工程》《沉积环境和相》《煤田地质学》中任选一门科目闭卷考试。

现场综合面试：面试教师由学院专业教师组成，每个面试小组教师由学院各学科专业教师组成。考核内容包括：思想素质、英语能力及专业知识面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个人信息核对：考生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诚信考核承诺书，若存在违规行为，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3. 英语综合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口语和专业文献阅读、翻译等能力。

4. 专业综合面试：专业知识主要考察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的了解与掌握情况。考查考生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八）考核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考核总成绩包括综合成果（见后文说明）、专业综合面试成

绩、英语综合面试成绩和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四部分，其中综合成果 20 分，专业综合面试 120 分，英语综合面试 80 分，专业知识笔试 100 分，考核分数共计 320 分。

考核总成绩（满分 100）=（综合成果+专业综合面试+英语综合面试+专业知识笔试）/320*100。

（九）考核过程

要严格过程监管，对考核（笔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笔试（含面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考核各环节的纪律及命题、阅卷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

（十）资格审查

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复核力度，我院在考核前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考核，审查内容为：

1. 往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2. 应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在校学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交验，两证不全或未获得者不予报到；
3. 国外（境外）学历：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
5.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二代身份证、学士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

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十一)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报考学生

1.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

在《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学》《油层物理》《煤田地质学》中任选两门与笔试考核不同的科目进行加试。（每个科目考试时间：120分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跨专业考生

在《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学》《油层物理》《煤田地质学》中任选一门与笔试考核不同的科目进行加试。（每个科目考试时间：120分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名单将于考核前公布。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二) 考核材料提交

笔试当天请携带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所有考生需提交线上报名系统申报材料原件（含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报名信息简表、思想政治情况表、专家推荐书、硕士生成绩单、英语水平证明、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科研水平与成果证明、定向考生单位推荐信等）

硕博连读考生：携带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

申请-考核考生：

往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在校学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交验，两证不全或未获得者不予报到；

国外（境外）学历：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认证书；

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原件、学信网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二代身份证、学士学历及学位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考生资格审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考核。

（十三）面试注意事项

1. 请所有考生提前填写考核情况表（**附件 2**）、面试情况记录表（**附件 3**）中的个人信息部分，将 2 个附件打印在 1 张 A4 纸上（**附件 2 需贴照片**），于面试时交给面试组秘书老师。

2. 面试顺序随机抽签决定。

五、录取工作

（一）我院将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考核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生占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统一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二）能源学院认定的**综合成果**包括文章、发明专利、科研奖励等学术成果和外语成绩。（学术成果取得时间限定在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文章只计分第一作者的文章，且 SCI 和 EI 必须 online 或中文核心等必须见刊或首发，认定成果应与所申报专业领域相同或

相近方可计分。SCI 检索文章每篇 6 分，EI 检索文章每篇 4 分，中文核心文章每篇 3 分。

专利只计分第一发明人的国家发明专利，且是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 6 分，国际发明专利每项 8 分。

科研奖励只计分有证书的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奖项分值 12 分；省部级：特等奖项分值 10 分；一等奖项分值 8 分；二等奖项分值 6 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协会科技成果奖项等同于省部级奖项。

奖项积分=个人排名折减系数×奖项分值

个人排名折减系数：

排名取 20 名的系数分别为 1、0.7、0.6、0.5、0.4、0.3、0.2、0.1、0.09、0.08、0.07、0.06、0.05、0.04、0.03、0.02、0.02、0.01、0.01、0.01；

排名取 10 名的系数分别为 1、0.7、0.6、0.5、0.4、0.3、0.2、0.1、0.06、0.03；

排名取 7 名的系数分别为 1、0.7、0.5、0.3、0.2、0.1、0.05；

排名取 5 名的系数分别为 1、0.6、0.4、0.2、0.05；

排名取 3 名的系数分别为 1、0.4、0.1。

外语通过 6 级的、托福 (TOEFL) 成绩高于 72 分的、雅思 (IELTS) 成绩高于 5.5 的、GRE 成绩高于 1200 分(新标准不低于 310 分)的、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高于 60 分的、WSK (PETS5) 高于 45 分的、获得境外硕士及以上学

位（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计3分。

综合成果分数累计积分不超过20分。

（三）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院可要求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四）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五）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者；
3. 考核各环节单项成绩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考试作弊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7. 不符合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者。

六、信息公开

我院将公开内容如下：

（一）公开招生计划。

（二）公开考核方案、考核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报考专业等信息）。

（三）公开与公示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总成绩等信息）。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应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报备，研究生院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七、其它要求

（一）我院将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和导师进行招生。严格控制每位导师每年的招生人数，招生人数包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生，其中

1. 每位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不含科研博士、高层次人才、少骨和对口支援）；

2. 新聘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限 1 人；

3. 兼职导师每人限招 1 人（含各类专项、科研博士和非全日制指标）；

4. 对目前导师名下“除名多、退学多、余留多”的“三多”导师，各学院要认真核对，给予减招、限招或停招；

5. 对上年度国家抽查博士学位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和导师，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58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关于科研经费专项博士：

1. 根据教育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的通知》（教发司〔2024〕100 号）文件精神，我校鼓励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申请科研经费专项博士指标；

2. 招收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生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4. 科研博士与普通博士生采取“统一复试、分别排队，分类录取”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考生复试成绩及学院指标数先录取普通博士研究生。未进入普通博士拟录取名单，或进入学院普通博士拟录取名单但超出导师本人录取名额限制，并在导师上报的拟招收的科研博士名单内的考生可进入科研博士排队。学院根据复试成绩、申请招收科研博士导师情况及科研博士指标确定拟招收科研博士导师名单，导师根据指标情况自主确定拟录取名单。

5. 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培养、毕业、学位授予的要求和日常管理等均与普通博士生一致。

6. 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与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履行承担培养经费等责任；导师依托科研项目承担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理工类 16 万元/生；培养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全部用于研究生培养。

（三）我院 2026 年研究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四）2026 年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定向生须与定向培养单位签署录取培养协议。

(五) 本工作方案由我院负责解释。

八、严肃考风考纪

我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应急预案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十、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754-4；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能源学院

2026 年 5 月 15 日